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5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、舉發單及流程圖 (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1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2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3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4.pdf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5.pdf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6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7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8.jpg、3578363_11020544200_1_3578363_11020544200_9.jpg)

主旨：應我國本土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請配合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1日屏府肺指字第11031715600號函及110年5月19日屏東縣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會議(第2次緊急會議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第三級警戒區域9大防疫指引(附件1-7)，確實配合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事項：
(一)落實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之規定，檢附「屏東縣政府違反



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」(附件8)及「屏東縣政府違反傳染病案件舉發處分作業流程圖」(附件9)供參。

(二)疫情嚴峻期間，縣府定期查核及公布各單位落實執行情形，並予以究責。

四、國內疫情嚴峻，臺灣為一日生活圈，病毒會透過人與交通迅速傳播，呼籲縣民朋友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，相關資訊會隨時更新請全力配合中央及縣府防疫措施。

五、防疫訊息可至本縣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衛生局網站防疫專區(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)、潘縣長臉書或疾管署官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2021/05/26
16:36:35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公換章

94